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21日上午10:00在公司7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强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，实际参会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（包含本数）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（包含本数）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0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2月24日